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CLCS/1  
30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6月16日至20日, 纽约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 委员会工作进展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1997年6月16日至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委员会共计开会9次。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第一届会议: Alexandre Tagore Medeiros de Albuquerque先生, Osvaldo Pedro Astiz先生, Lawrence Folajimi Awosika先生, Aly Ibrahim Beltagy先生, Samuel Sona Betah先生, Harald Brekke先生, Galo Carrera Hurtado先生, André C.W. Chan Chim Yuk先生, Peter F. Croker先生, Noel Newton St. Claver Francis先生, Kazuchika Hamuro先生, Karl H. F. Hinz先生, A. Bakar Jaafar先生, Mladen Juračić先生, Yuri Borisovitch Kazmin先生, Iain C. Lamont先生, 吕文正先生, Chisengu Leo Mdala先生, Yong Ahn Park先生, Daniel Rio先生和 Krishna-Swami Ramachandran Srinivasan先生。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临时议程(CLCS/L.1); 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SPLOS/CLCS/WP.1); 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 委员会在评价沿海国所提出的划界案方面的职务和科技需要(SPLOS/CLCS/INF/1)。

4.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 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主持会议开幕。

5. 科雷尔先生在开幕发言时表示,秘书处编写的议事规则应由委员会加以审议,如果委员会大体上同意,则可暂时予以通过。这样委员会就可在规则正式通过之前进一步拟订,增加它认为必要的其他规则。

6. 他在会议上表示已作出安排可供委员会成员在宣誓就职时作郑重宣言。这是一个重要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时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下列三个机构全部设立完成: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法律顾问着重指出,委员会并不是由国家或国家代表组成,它的成员都是由在特定科学领域具有杰出专门知识的人以个人身份担任的。

7.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Yuri Borisovitch Kazmin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主席。经主席协商之后,Osvaldo Pedro Astiz先生、Lawrence Folajimi Awosika先生和Krishna-Swami Ramachandran Srinivasan先生当选为委员会副主席,Peter Croker先生当选为报告员。主席团成员任期均为两年半。

8. 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CLCS/L.1)。委员会决定逐条审议秘书处编制的议事规则草案(SPLoS/CLCS/WP.1),并同意规则之中经过审议而未作修正通过的条文不再进行二读。作了修正的条文则须经过二读才能通过、鉴于这项决定,委员会通过了规则的以下各条:4、6、7、8、10、11、12、14-17、24-30、32、35、37、38、39、42、43、46、47、49、52和53;须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进行二读的各条如下:1-3、5、9、13、18-23、31、33、34、36、40、41、44、45、48、50、51、54和55。

9. 最初的议事规则草案中未列入的关于机密性问题的规则草案经委员会成员提议修正后得到通过,并列入了议事规则。此外,委员会决定起草一份单独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宣言,由每一成员签字。

10. 关于委员会成员违反保密规则的可能性而可能承担财政赔偿责任的保护问题,主席注意到有人表示应制定一些条款,给予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受法律起诉的豁免权。实行的办法可以由缔约国会议通过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或是由

沿海国在征求委员会的技术和科学咨询意见时签署一项承诺。这方面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决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

11. 尽管委员会对于有关具有相向或相邻海岸的国家间划界问题的第44条规则进行了详细讨论,委员会决定暂不通过这一条,以等待缔约国会议审查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所拟订的规则草案。

12. 委员会成员的郑重宣言仪式于1997年6月19日星期四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有会员国代表出席的这一仪式由汉斯·科雷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法律顾问在仪式中发言说,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于联合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而言都是极端重要的,委员会将在设置沿海国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在委员会成员承担起这一重要任务之时祝愿它们成功。

13. 委员会对议事规则的第一轮审议已将近完成,因此决定在第二届会议上进行对规则的二读,以及审议议程上的其余项目:工作安排;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向沿海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准则;以及其他事项。

14.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附属机构来处理向沿海国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经成员之间协商后,Aly Ibrahim Beltagy先生、Kazuchika Hamuro先生、Noel Newton ST. Claver Francis先生、Karl H.F. Hinz先生和Mladen Juračić先生当选为这一附属机构的成员,Hinz先生担任主席。

15. 委员会决定下一届会议于1997年9月2日至1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但有若干成员表示,他们已预先作了其他安排而无法出席会议。另一些成员表示,在他们本国政府审议所涉财政问题之前不能承诺将出席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16. 委员会还决定1998年举行两届会议,春季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秋季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17. 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管理的基金。这一基金用作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旅费和旅行期间膳宿费用。

18. 主席表示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开诚布公的态度进行讨论,在本届会议期

间合作完成了建设性的工作,并就议事规则作出可观的进展。委员会表示感谢汉斯·科雷尔先生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编制委员会的文件,向本届会议提供协助,并感谢其他工作人员,包括口译人员对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服务。

-----